

冀建工〔2017〕78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

发文部门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文号：冀建工〔2017〕78号

发布日期：2017-08-30

施行日期：2017-09-01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

冀建工〔2017〕78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》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，保障足够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费投入，决定调整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费费率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情况

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数及计算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；调整后各专业的计取费率见附件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之前完成的工程量，仍按《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通知》（冀建市〔2015〕11号）执行。

请各地及相关单位按通知要求，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以足够的费用保障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

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

序号	计价依据	计费基数	调整后费率	
			建筑面积 10000m ² 以上	建筑面积 10000m ² 以下
1	2012年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	工程总造价 (不包括安全 生产、文明施 工费和税金)	5.03%	5.88%
2	2012年《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		3.98%	4.36%
3	2012年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		4.37%	5.17%
4	2013年《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	5.03%	5.88%
5	2012年《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		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	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
6	2005年《河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		5.88%	
7	2005年《河北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		5.17%	
8	2013年《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	4.31%	
9	2013年《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	4.31%	
10	2014年《河北省古建(明清)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》		4.31%	
11	2013年《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》		4.00%	
12	2014年《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》		3.60%	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8月30日